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343 號

聲 請 人 盧郭細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國家賠償聲請法官迴避事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聲字第 266 號、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國抗字第 2 號及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抗字第 567 號民事裁定（下併稱系爭裁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之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應以聲請書記載憲法訴訟法規定之應記載事項，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書應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曾持系爭裁定向憲法法庭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經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1400 號裁定，認聲請為不合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聲請人茲復行聲請，惟核聲請意旨所陳，亦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敘明系爭裁定所適用之何法律見解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0 日